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本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二路 127 號)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 50,551,59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為 8,152,3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2,167,425 股之 54.84%。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朝旺、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董事東權、紀董事鴻志。

出席監察人：汪監察人忠平。

主席：陳朝旺



記錄：李如安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配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及翁博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如附件。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07,5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027,089 權)
反對表決權數	20,0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0,059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110,24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105,244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73%，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0年4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附件。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801,72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121,249 權)
反對表決權數	24,05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4,059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12,08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7,084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2%，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95,6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115,131 權)
反對表決權數	23,1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3,109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19,15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4,152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88,61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108,141 權)
反對表決權數	31,1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31,109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18,142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3,142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董事選任

程序」，並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87,60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107,131 權)
反對表決權數	32,167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32,167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18,0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3,094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8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93,6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113,189 權)
反對表決權數	25,1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5,109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19,0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4,094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85,66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105,189 權)
反對表決權數	32,1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32,109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20,09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5,094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89%，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92,50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112,029 權)
反對表決權數	25,10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5,109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20,254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5,254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90%，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案，敬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 7 席及監察人 3 席之任期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止。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本次擬選舉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且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5 日止，共計三年，並自當選之日起就任。

3. 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本案補充說明：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之「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公開發行公司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一律停止召開股東會，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延至 110 年 8 月 6 日召開，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故本次全面改選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至 113 年 8 月 5 日止，任期三年。

###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陳朝旺	76,585,128 權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45,065,882 權
董事	紀鴻志	41,921,819 權
獨立董事	邵耀華	43,380,110 權
獨立董事	鄭東文	43,224,214 權
獨立董事	郭昱廷	43,114,657 權
獨立董事	張信閔	43,042,957 權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

決議: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49,837,867權

表決結果	
贊成表決權數	49,764,17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8,083,698 權)
反對表決權數	45,236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45,236 權)
無效表決權數	0 權
棄權 / 未投票 表 決 權 數	28,45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23,458 權)

贊成表決權數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例為99.85%，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39451分別對可轉換公司債、業外的說明、資金、購置不動產及公告資訊之建議等提出問題。

以上股東發言經主席說明。

####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九年度經營績效

#### (一)營業成果

- 1、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 5,903,527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營收淨額為 4,138,499 仟元，成長 42.65%；一〇九年度稅後盈餘 1,577,26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 679,982 仟元，成長 131.96%。
- 2、因為疫情及封城的影響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變化，台幣匯率升值趨勢確認產生匯損但因為疫情帶來額溫槍及血氧飽和濃度器額外的訂單。
- 3、全年出貨數量及營業額均達成並因為額外的需求超越預期目標。
- 4、歐洲區由於持續式血糖監測器納入健保給付後影響原有客戶銷售數量目前正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新產品的通路。
- 5、中東與東亞國家因為政治及經濟情況的改變互有消長。
- 6、美洲區在遠距醫療的客戶營收及數量逐漸放大成長。

#### (二)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245,277	211,155	222,85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4.15%	5.10%	5.12%

##### 2、研究發展成果

- (1) 血液含氧量及特殊血球容積比對策之血糖量測技術(動脈血樣、靜脈血樣、微血管血樣以及新生兒血樣)。
- (2) 全系列血糖機與試片的測試結果符合 ISO 15197:2015 年版的新式規範並取得血糖精準度認證。
- (3) 數位式排卵與驗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 (4) 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 糖化血色素量測技術與量測儀器開發。
- (5) 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的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已取得台灣醫療器材上市許可證。
- (6) 血液中酮(Ketone)濃度的量測技術。
- (7) 透過 WiFi 或 4G 上傳資料的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客制化的服務，支援網路安全的加解密功能，例如 HTTPS 與 AES-128。
- (8) 自有品牌 FORA 的藍芽血壓計機種 Cuff BP 與 Test N' Go，以及 U-Right TD3124，取得歐洲高血壓協會(ESH)符合 2010 年新式規範血壓準確度的要求與認證。
- (9) 應用於 Android 與 iOS 作業系統的 APP 程式開發與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0) 新生兒醫療用途的血糖測試系統(含測試片)與血壓測量裝置。
- (11) 醫療級霧化器關鍵零組件，與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
- (12) 下一代藍芽(Bluetooth Low Energy Version 4.2) 裝置的開發，可應用於遠距醫療雲端服務系統。
- (13) 可攜帶式輕便型心電圖監測儀器。
- (14)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量測儀器，以及動物用血壓，血氧量測設備。動物用心電圖監視設備。
- (15) 可應用於監測人體溫度，心率與血液含氧濃度的穿戴式量測裝置。



- (16) 金屬電極血糖試片開發與全自動試片量產線設置。
- (17) 應用金屬電極技術的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的研發製造。
- (18) 全自動額溫量測站與語音引導操作系統，附加公司員工入臉辨識系統與自動打卡系統。
- (19) 新冠肺炎(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與新冠肺炎(COVID-19) 抗體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 (20) 一體式隧道式血壓計開發設計。簡易使用的血壓量測裝置。
- (21) Medical Kiosk 全功能健康量測站開發設計。

##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1. 確認現有客戶狀況並確認未來市場發展趨勢。
2. 持續開發電化學試紙銷售市場及通路。
3. 因為疫情後接洽的新客戶將持續配合尋求新商機。
4. 積極開發抗原快篩市場及相關產品。

### (二)研究發展

根據多份市場研究報告顯示，隨著戰後嬰兒潮的陸續邁入中老年，糖尿病檢測以及照護相關產業在未來數年內，全球市場將以每年 8 %(Revenue)以及 12 %(Unit Shipment)持續成長。除此之外，高血壓病患照護與血壓量測監控、醫院持續更新診療設備與汰換老舊系統、工業發展及都市化的關係，空氣污染而導致的呼吸系統疾病；乃至於目前穿戴式量測裝置的流行，而處於高度需求的量測相關市場，皆因為需求的增加而呈現持續高度成長的趨勢。

目前全球主要醫療設備消費市場以歐美等先進國家為主。美國歐巴馬政府上任以來，持續關注健保議題以及醫療改革，將為目前受四大廠壟斷血糖市場的局面，投入改變的契機。有鑑於遠距醫療，能夠提升居家照護品質及節省保險支出，美國政府也持續關注並投入相關領域之研究。

有鑑於慢性居家醫療商機無限，泰博科技也積極投入雲端服務，研發新產品可直接支援雲端服務系統，研發 APP 應用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也深入研究雲端服務模式，期待能提供更好的產品品質與性能。

泰博科技本著精益求精的精神，每年投入超過 8%營業收入的研發費用，高達 120 位的研發人員，垂直整合醫療設備前端研發與製造，持續深耕醫療領域。目前產品線已能夠滿足多數居家照護的需求，並逐步朝向醫療系統供應商的角色前進。

### 完成開發及開發中之產品線

產品系列	產品細項
血糖量測系列	血糖機 SNBG、血糖試片、金屬電極血糖試片、全自動糖化血色素儀 HbA1C、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
血壓監護系列	家用血壓機、醫療級血壓機、血壓模組、一體式全自動醫療級隧道式血壓計。
紅外線體溫系列	家用耳溫槍/額溫槍、醫院用耳溫槍、長距離(5~10cm)額溫槍、全自動額溫量測站與語音引導操作系統。
懷孕檢測系列	傳統式懷孕檢測試片、數位式懷孕檢測儀與檢測試片、數位式排卵檢測儀與檢測試片。
婦幼應用系列	電動吸鼻器、電動擠乳器、穿戴式電子體溫計。

呼吸照護系列	醫院用手持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指式血氧濃度監視儀、手持式超音波霧化器、醫療級氣動式霧化器、製氧機、呼吸分析儀、肺功能計拋棄式模組研發中。
體重量測系列	體重計、體重體脂計。
醫療專業系列	血糖量測系統 POCT、心電圖監視儀、血氧濃度監視儀 多參數生命徵兆監測儀器、救護車專用生命徵兆監測儀。
工具設備系列	乾式黑體爐。
遠距醫療系統	全系列產品線支援藍芽無線，可與手機或 Gateway 連線、開發內建 LTE 4G 晶片的 Gateway 與血壓血糖二合一產品，直接支援雲端服務、支援 AES-128 與 HTTPS 加解密功能。全球超過 50 個客戶，實際商業運轉五年以上。
生化檢測系列	血酮(Ketone)試片、尿酸(Uric Acid)檢測試片、膽固醇(Total Cholesterol)檢測試片、乳酸(Lactate Acid)檢測試片、血紅素(Hemoglobin)檢測試片。
醫療 APP	血糖管理 APP、血壓管理 APP、健康管理 APP、體重管理 APP、血氧監測 APP、血液多參數管理 APP、睡眠分析相關 APP。
動物用醫療器材系列	動物用血糖試片與血糖機、動物用血壓機、動物用心電圖監視儀、動物用血氧濃度監視儀
全自動測量與預防醫學系列	Medical Kiosk 全功能健康量測站開發設計
新冠肺炎快篩檢測系列	新冠肺炎 (COVID-19) 抗原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新冠肺炎 (COVID-19) 抗體快篩檢測試劑套組。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二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瑞全會計師、翁博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0 9 日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汪忠平



監察人：許哲義



監察人：吳瑞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65,076	14	\$ 1,481,478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589	-	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及三二)	9,674	-	6,48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三)	67	-	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4,302	-	3,5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及二三)	447,493	5	440,77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一)	602,706	7	398,56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一)	41,090	1	50,258	1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363,621	16	856,428	1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一)	96,562	1	41,55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31	-	3,20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6,611	44	3,282,960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2,711	-	36,2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465,529	17	1,156,14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2,537,288	29	2,069,739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6,880	-	7,8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及三二)	699,672	8	701,284	9
1780	無形資產	3,957	-	4,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97,994	1	101,7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一)	124,723	1	167,69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684	-	7,56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77,438	56	4,252,55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14,049	100	\$ 7,535,5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 120,000	1	\$ 419,505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十、二三及三一)	114,155	1	30,488	-
2150	應付票據	741	-	7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九)	463,859	5	272,0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一)	54,232	1	38,85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一)	406,117	5	345,95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21,289	3	55,0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3,772	-	4,40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八)	-	-	22,36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33,333	-	33,3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十)	1,399	-	1,3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18,897	16	1,224,168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97,703	5	1,472,507	2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三二)	344,445	4	377,77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195	-	24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3,144	-	3,5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十及三一)	2,245	-	4,4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十)	219,501	2	83,6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68,233	11	1,942,121	26
2XXX	負債總計	2,387,130	27	3,166,289	42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921,381	10	840,625	11
3200	資本公積	2,631,711	30	1,714,468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761	6	473,3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4	-	11,0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392	27	1,340,54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2,907	33	1,824,978	24
3400	其他權益	(9,080)	-	(10,842)	-
3XXX	權益總計	6,426,919	73	4,369,229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14,049	100	\$ 7,535,5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三及三一）	\$ 4,880,319	100	\$ 3,353,58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 二四及三一）	( 2,726,191)	( 56)	( 1,995,736)	( 60)
5900	營業毛利	2,154,128	44	1,357,852	40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毛利	( 219,501)	( 4)	( 83,626)	( 2)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毛利	<u>83,626</u>	<u>2</u>	<u>71,075</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018,253</u>	<u>42</u>	<u>1,345,30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 259,159)	( 5)	( 230,485)	( 7)
6200	管理費用	( 171,381)	( 4)	( 163,295)	(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8,348)	( 5)	( 203,555)	( 6)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 損損失）	<u>51,125</u>	<u>1</u>	( <u>67,624</u> )	( <u>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617,763</u> )	( <u>13</u> )	( <u>664,959</u> )	( <u>20</u> )
6900	營業淨利	<u>1,400,490</u>	<u>29</u>	<u>680,342</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263	-	5,480	-
7010	其他收入	158,671	3	140,35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313)	( 1)	(\$ 11,976)	-
7050	財務成本	( 9,664)	-	( 23,116)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347,353</u>	<u>7</u>	<u>17,18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5,310</u>	<u>9</u>	<u>127,92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845,800	38	808,263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 324,416)	( 7)	( 144,358)	( 4)
8200	本期淨利	<u>1,521,384</u>	<u>31</u>	<u>663,905</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71)	-	-	-
8310		( 4,47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6,233</u>	-	( 1,6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762</u>	-	( 1,6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3,146</u>	<u>31</u>	<u>\$ 662,211</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7.08</u>		<u>\$ 8.03</u>	
9810	稀 釋	<u>\$ 16.36</u>		<u>\$ 7.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益)	其他權益	總額
		81,361	\$ 813,605	\$ 1,377,431	\$ 385,703	\$ 28,293	\$ 1,279,872	\$ 9,148	\$ -	\$ -	\$ 3,875,756	
B1					87,667		( 87,667)					
B3												
B5				( 122,953)			( 532,795)				( 655,748)	
B17						( 17,233)	17,233					
C5				167,472							167,472	
C17				57,114							57,114	
D1								663,905			663,905	
D3									( 1,694)		( 1,694)	
D5									( 1,694)		( 1,694)	
I1		2,702	27,020	234,945							261,965	
M5				459							459	
Z1		84,063	840,625	1,714,468	473,370	11,060	1,340,548	( 10,842)			4,369,229	
C3				27,793							27,793	
B1					66,391		( 66,391)					
B3						1,694	( 1,694)					
B5							( 463,455)				( 589,852)	
D1								1,521,384			1,521,384	
D3								6,233	( 4,471)		1,762	
D5								6,233	( 4,471)		1,523,146	
I1		8,075	80,756	1,015,847							1,096,603	
Z1		92,138	921,381	2,631,771	539,761	12,754	2,330,392	( 4,609)			6,426,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845,800	\$ 808,2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1,916	189,528
A20200	攤銷費用	4,361	4,053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51,125)	67,6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129)	( 4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9,664	23,116
A21200	利息收入	( 2,263)	( 5,4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347,353)	( 17,1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65)	( 600)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 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477	46,487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219,501	83,62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 83,626)	( 71,07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2,610
A31130	應收票據	( 747)	18,316
A31150	應收帳款	( 159,735)	110,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68	3,274
A31200	存 貨	( 570,670)	119,692
A31230	預付款項	( 55,010)	4,7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0	226
A32125	合約負債	83,667	16,837
A32130	應付票據	39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207,143	( 116,3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2,134	49,1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3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9,634	1,339,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906)	(\$ 19,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3,554)	( 284,3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0,174</u>	<u>1,035,5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5)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 36,2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65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77,211)	( 70,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5	7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18)	( 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008)	( 3,9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4,614)	( 215,8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63	5,480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43,239	12,10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6,7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94,269)</u>	<u>( 290,3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639,989
C09900	支付債務發行成本	( 100)	( 5,1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9,505)	( 598,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333)	( 589,1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212)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562,059)	( 598,63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098)	( 4,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02,307)</u>	<u>( 156,21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16,402)	588,9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1,478</u>	<u>892,55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65,076</u>	<u>\$ 1,481,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博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特定銷貨客戶收入出貨發生真實性

泰博科技集團主要營運內容為居家醫療器材產品設計、開發及製造，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並將該等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針對符合特定標準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之出貨發生真實性執行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特定銷貨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特定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出貨發生之真實性。

#### **其他事項**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博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博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博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博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博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博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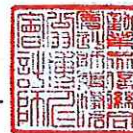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239,052	24	\$ 2,156,426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589	-	59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九、十及三三)	63,786	1	45,4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55,053	1	43,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二)	962,372	10	840,65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二)	51,011	1	30,3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104	-	1,24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二)	1,524,290	17	943,091	12
1410	預付款項	108,589	1	56,1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671	-	5,1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13,517</u>	<u>55</u>	<u>4,122,815</u>	<u>5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八)	48,425	1	53,8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72,400	1	51,9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及三三)	2,683,913	29	2,226,124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三)	8,366	-	7,88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七及三三)	971,468	11	976,221	13
1780	無形資產	5,162	-	4,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207,276	2	184,02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23,534	1	165,75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4,737	-	34,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55,281</u>	<u>45</u>	<u>3,704,579</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68,798</u>	<u>100</u>	<u>\$ 7,827,394</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 122,000	1	\$ 421,50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四)	188,775	2	64,007	1
2150	應付票據	741	-	70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549,981	6	351,423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491,219	5	398,8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01,043	3	86,6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六)	4,548	-	4,40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三)	-	-	22,36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33,333	1	33,333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及二四)	43,933	1	38,62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3,071	-	2,9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38,644</u>	<u>19</u>	<u>1,424,826</u>	<u>1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及三三)	397,703	4	1,472,507	1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三)	344,445	4	377,77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54,184	1	25,84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六)	3,863	-	3,50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二一)	180	-	2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	8,929	-	11,7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9,304</u>	<u>9</u>	<u>1,891,58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547,948</u>	<u>28</u>	<u>3,316,415</u>	<u>4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	921,381	10	840,625	11
3200	資本公積	2,631,711	29	1,714,468	2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9,761	6	473,37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4	-	11,06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30,392	25	1,340,548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882,907	31	1,824,978	23
3400	其他權益	( 9,080 )	-	( 10,842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426,919	70	4,369,22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193,931	2	141,750	2
3XXX	權益總計	<u>6,620,850</u>	<u>72</u>	<u>4,510,979</u>	<u>58</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9,168,798</u>	<u>100</u>	<u>\$ 7,827,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903,527	100	\$ 4,138,49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 2,952,483)	( 50)	( 2,308,630)	( 56)
5900	營業毛利	<u>2,951,044</u>	<u>50</u>	<u>1,829,869</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 517,028)	( 9)	( 452,043)	( 11)
6200	管理費用	( 303,366)	( 5)	( 255,961)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277)	( 4)	( 211,155)	( 5)
645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 損損失)	<u>96,148</u>	<u>2</u>	( <u>107,982</u> )	( <u>3</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969,523</u> )	( <u>16</u> )	( <u>1,027,141</u> )	( <u>25</u> )
6900	營業淨利	<u>1,981,521</u>	<u>34</u>	<u>802,728</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4,439	-	7,264	-
7010	其他收入	79,212	1	70,6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5,806)	( 1)	( 20,591)	-
7050	財務成本	( 9,819)	-	( 23,19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十四)	<u>4,082</u>	<u>-</u>	( <u>3,736</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108</u>	<u>-</u>	<u>30,3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83,629	34	833,118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 <u>406,365</u> )	( <u>7</u> )	( <u>153,136</u> )	( <u>4</u> )
8200	本期淨利	<u>1,577,264</u>	<u>27</u>	<u>679,982</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926)	-	\$ -	-
8310		( 4,92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683	-	( 2,5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 1,487)	-	7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4,270	-	( 1,83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81,534	27	\$ 678,147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1,384	26	\$ 663,90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55,880	1	16,077	-
8600		\$ 1,577,264	27	\$ 679,98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23,146	26	\$ 662,211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58,388	1	15,936	-
8700		\$ 1,581,534	27	\$ 678,147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7.08		\$ 8.03	
9810	稀 釋	\$ 16.36		\$ 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泰博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於 本 公 司 之 報 表

代 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361	813,605	1,377,431	385,703	28,293	1,279,872	9,148	3,875,756	147,303	4,023,059
股 數 ( 仟 股 )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361	813,605	1,377,431	385,703	28,293	1,279,872	9,148	3,875,756	147,303	4,023,059
B1	107 年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87,667	-	( 87,667 )	-	-	-	-
B3	投 別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532,795 )	-	( 655,748 )	-	( 655,748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122,953 )	-	-	-	-	-	-	-	-
B7	依 金 管 理 章 程 第 1010012865 號 令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7,233 )	-	17,233	-	-	-	-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4,300 )	( 4,300 )	( 4,300 )
C5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167,472	-	-	-	-	-	167,472	-	167,472
C7	因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一 切 股 權 而 產 生 者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數	-	57,114	-	-	-	-	-	57,114	-	57,114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663,905	( 1,694 )	663,905	16,077	679,982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694 )	( 1,694 )	( 141 )	( 1,835 )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663,905	( 1,694 )	662,211	15,936	678,147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2,702	234,945	459	-	-	-	-	261,965	-	261,965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459	-	-	-	-	459	( 17,189 )	( 16,730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4,063	840,625	1,714,468	473,370	11,060	1,340,548	( 10,842 )	4,369,229	141,750	4,510,979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	-	-	66,391	-	( 66,391 )	-	-	-	-
B3	投 別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694	( 1,694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126,397 )	-	-	-	( 463,455 )	-	( 589,852 )	-	( 589,852 )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6,207 )	( 6,207 )
C17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	27,793	-	-	-	-	-	27,793	-	27,793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1,521,384	-	1,521,384	55,880	1,577,264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4,471 )	( 4,471 )	( 176 )	( 4,220 )
D5	108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521,384	( 6,233 )	1,523,146	55,388	1,581,534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8,075	1,015,847	-	-	-	-	-	1,026,603	-	1,026,60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138	9,971,381	2,631,711	539,761	12,754	2,330,392	( 4,692 )	6,426,919	193,531	6,620,450

後 附 之 附 註 係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會計主管：黃琪玲



經理人：陳朝旺



董事長：陳朝旺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83,629	\$ 833,1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348	207,016
A20200	攤銷費用	4,886	4,689
A20300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	( 96,148)	107,9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129)	( 48,749)
A20900	利息費用	9,819	23,197
A21200	利息收入	( 4,439)	( 7,264)
A21300	股利收入	( 308)	( 2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 4,082)	3,7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12)	( 236)
A22900	租約修改利益	( 8)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63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858	59,7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10
A31130	應收票據	( 11,372)	21,777
A31150	應收帳款	( 29,352)	147,1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0,674)	( 26,517)
A31200	存 貨	( 654,939)	152,245
A31230	預付款項	( 52,442)	1,0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0	9,023
A32125	合約負債	124,768	( 32,092)
A32130	應付票據	39	120
A32150	應付帳款	198,558	( 142,0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3,496	51,014
A32200	退款負債	5,310	( 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210	遞延收入	(\$ 60)	\$ 2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5	1,0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6,589	1,418,2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40)	( 19,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8,207)	( 311,2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82,342</u>	<u>1,087,3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6,2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2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40
B00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06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0,148)	-
B01900	關聯企業清算匯回	4,411	-
B027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835)	( 92,8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2	1,21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10)	( 22,0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271)	( 3,97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5,504)	( 212,1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439	7,26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8	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72,715)</u>	<u>( 334,29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639,98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
C09900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	( 5,14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99,505)	( 598,4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3,333)	( 589,14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831)	( 2,07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589,852)	( 598,634)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6,207)	( 4,3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6,73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886)	( 4,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37,714)</u>	<u>( 179,3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713</u>	<u>(\$ 1,04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2,626	572,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6,426</u>	<u>1,583,7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39,052</u>	<u>\$ 2,156,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四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9,007,895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521,385,13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2,138,51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73,733
本期可供分配餘額		2,181,928,2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9 元)		(829,506,825)
期末未分配餘額		1,352,421,420

註 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九年度盈餘為優先，係依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 29 日止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92,167,425 股計算。

註 2: 本公司依章程第 20 條之 1 規定，係由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詳情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陳朝旺



經理人：陳朝旺



會計主管：黃琪婷



附件五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時 <u>員工之承購股份</u>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酌作文句修訂。
第六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六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酌作文句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del>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del>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del>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del>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句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監察人3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5至11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u> 」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略。	第十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召開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 <u>董事會議事規則</u> 」辦理。	第十四條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 <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 」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照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險。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 <u>（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應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範，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u>	酌作文句修訂。
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條	(前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因應相關法令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略。	
第四條	略。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略。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略。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略。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略。	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del>一</del> 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del>一</del> 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附件七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題名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題名	董事選任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五條	略。	第四條	略。	條次調整。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提名部分，除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外，並應檢附被提名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並作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條次調整。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八條	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並作條次調整。
	依前項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股東，該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一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 <u>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及條次調整。

條次	現行條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del>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del>		刪除。	因應相關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略。	第十二條	略。	條次調整。

附件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20%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p> <p>本公司之資金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並<u>以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或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p> <p>四、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五十</u>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二十</u>為限。</p>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證之財務報表為準。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u>五、當期淨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為準。</u> <u>六、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略。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u>本公司</u>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本辦法</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妥善保管。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u>三、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u>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u></p> <p>三、<u>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將書面資料送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p>
第九條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日</u>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u>一千萬元</u>以上且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u>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修訂及酌作文句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人，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情事</u>，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u>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u>。</p>	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一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附件九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一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一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三、略。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u>包括</u> 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三、略。 <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酌作文句修訂。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三、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u>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三、略。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 <u>本公司</u> 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 略。	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u>百分之二十</u> 為限。 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略。</p>	<p>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略。</p>	<p>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六條</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四、略。</p> <p>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六、略。</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u>百分之三十</u>，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四、略。</p> <p>五、財務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略。</p> <p><u>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u>八、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酌作文字修訂及項次增補。</p>
<p>第八條</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段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規定<del>一</del>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段段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p>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u>十日</u>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u>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u>三千萬元</u>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及用印程序之規定。</p> <p>外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總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略。</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u>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p> <p>三、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書面資料送交<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一條	<p>罰則：</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u>本辦法</u>之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並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p>	酌作文句修訂。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則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附件十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六、略。</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規定修訂。</p>
第四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四)~(五)略。</p> <p>二、~三、略。</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二)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四)~(五)略。</p> <p>二、~三、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五、略。</p> <p>六、已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略。</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u>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五、略。</p> <p>六、已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略。</p> <p>七、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資產估價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資產估價程序：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取處準則規定修訂。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
第九條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十條	<p>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p>	<p>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p>	項次調整及酌作文句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del>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del></p>	<p>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關係人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p>	<p>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第一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酌作文句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del>四項及第五項規定。</del>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三條</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但如</u>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項及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u>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準用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u>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p>
<p>第十五條</p>	<p>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九、略。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del>一</del>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十二、略。</p>	<p>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九、略。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u>第八款</u>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十二、略。</p>	<p>酌作文字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del>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del></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
第二十條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del>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del></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p>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p>	依取處準則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p>	刪除	顯與本程序第五條第五項重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複，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刪除	顯與本程序第三條第六項重複，故予以刪除。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並作條次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於公開發行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以上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之修訂，與原第二十六條合併，並調整至第二十四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現職	持有股份
1	董事	陳朝旺	台灣大學電機所醫工組博士	東南科技大學副教授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迄今)	22,582,550股
2	董事	紀鴻志	Macquarie University/企管碩士	友利電子副總經理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迄今)	56,000股
3	董事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東權			4,616,054股
4	獨立董事	鄭東文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揚智科技工程師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9年~迄今) 淡江大學教務長(2014年8月~2020年7月)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專任教授(2002年8月~迄今)	24,253股
5	獨立董事	邵耀華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學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航太與工程力學系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校區 航太與工程力學系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醫材中心主任 (2005年1月~2010年8月) 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所長 (2010年9月~2017年2月)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副教授 (1992年8月~2002年7月)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教授 (2002年8月~迄今)	0股
6	獨立董事	郭昱廷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學士	中華民國骨科專科醫師 馬偕醫院主治醫師 衛福部健保署審查醫藥專家 (2016年4月~2018年7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分院骨科(室)主任 (2008年7月~迄今)	11,023股
7	獨立董事	張信閔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師 (2005年9月~2009年9月)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98.10.01~迄今)	0股

## 附件十二

###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一覽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1	董事	陳朝旺	博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爾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泰達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FORACARE SUISSE AG 董事
2	獨立董事	張信閔	磁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公益信託脊髓損傷基金 監察人